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谨慎、勤勉、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2022年度各项工作，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24,097.25元，同比下降23.02%；营业利润-460,827,400.16元，同比下降37.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4,302,603.20元，同比下降33.34%。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聚焦创新转型，致力品质提升，强化风险管控，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

一方面，调整战略部署，积极开拓市场。夯实传统装饰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继续积极打造中心城市的区域服务体系，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继续拓展与央企国企地产公司合作，制定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聚焦优质客户开拓，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已初见成效，同时也储备了大量优质资源，为未来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回款力度。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公司对重点业务控制环节和相对薄弱的业务控制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化，使制度更加规范且易于操作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在重点监控环节增加抽查样本、审计频次、数据复核等，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公司放弃了部分垫资项目的合作，加强了结算回款管理工作，组织工程、法

务、审计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加大清收应收账款力度。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和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改善，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决议结果	独董是否发表意见
2022-3-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022-4-2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2022-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通过	-
		2、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	
		3、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通过	独立意见
		6、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7、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通过	独立意见
		8、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9、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11、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2021-8-2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北京潮科新型隔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对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4、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5、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2-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	通过	
		4、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决议结果
2022-11-1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2022-9-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北京潮科新型隔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对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2022-05-26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通过
		5、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8、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022-5-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核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放情况、管理层考核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人选，为公司董事会换届

做好了人才储备工作。

（四）信息披露管理

2022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年，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接待工作，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2022年公司开展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决策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签字
页）